

法院公告

(2017)浙0782民初18084号
饶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0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与被告饶斌之间的商位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2月23日解除;二、被告饶斌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腾空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30322号商位;三、被告饶斌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商位使用费2180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2675元为本金,从2016年11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61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饶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292号

梅旭强:原告胡亚红与被告梅旭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应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徐伟军、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955号

詹永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詹永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詹永平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詹永平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829.2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计算至2016年10月1日止的利息为3830.48元,从2016年10月2日开始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止,违约金从2017年1月1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会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兴丁、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23民初3610号
袁坚强:本院受理原告吴成君诉你、曹蛟龙、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36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7号之一

2017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徐伟忠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皖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皖东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9日裁定宣告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杨杨威、金桂芳对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6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骆惠芳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安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安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安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安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安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春、孙红宝对东阳市安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7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股东陈春、李茹花对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8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股东马军兆对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83破19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9日裁定宣告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杨杨威、金桂芳对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69号

张庆卫:本院受理原告张真理与被告张庆卫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庆卫支付原告张真理加工款人民币78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12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526元,由原告张真理负担152元,被告张庆卫负担237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05号
吴莉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被告吴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吴莉玲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借款本金212491.96元并支付利息(相应利息、复利、罚息以年利率24%为限按照合同约定从2016年9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876元,由原告吴莉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7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凤阳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股东陈春、李茹花对东阳市天铭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8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股东马军兆对浙江省东阳市安美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104号
费东征:本院受理原告罗飘飘诉被告东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费东征返还原告罗飘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1月18日起按照月息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费东征负担。由被告费东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02号

盛鑫钢、冯串串:本院受理原告郑东彬诉被告盛鑫钢、冯串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3号
杜屹:本院受理的原告洪芬芳诉被告杜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3号

杜屹:本院受理的原告洪芬芳诉被告杜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84号

陈乔伟、张振浦:本院受理原告于峻健诉被告陈乔伟、张振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04号
陈乔伟、张振浦:本院受理原告于峻健诉被告陈乔伟、张振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403号

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国亿商贸有限公司、沈忠常、林则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诉你们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1300000元整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

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国亿商贸有限公司、沈忠常、林则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诉你们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